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15年1月21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修正發布之《學生輔導法》辦理，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擬暨推動每學年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貳、任務

- 一、負責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每學期本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
- 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四、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五、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學生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措施。
- 六、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參、組織及分工：

一、組織：

- (一)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由主任委員聘請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並聘請各處室主任、教導組長、學務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一學年。
- (二)委員會置輔導組、生涯輔導組、學習輔導組、生活輔導組、親職教育組、圖書資訊組、輔導資源組、專業輔導組。

二、工作職掌：

組織	負責單位	任務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1. 推展全校三級預防輔導工作，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動。 2. 遴聘本委員會委員。

		3.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4. 督導各組及全體教職員工參與輔導工作，溝通輔導觀念。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襄助主任委員推展全校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擬訂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並負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2. 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 3. 分配與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各項輔導工作。 4. 規劃教職員工及家長輔導知能研習。 5. 規劃並充實輔導工作相關設備。 6. 聯繫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強化輔導工作效能。 7. 協調各組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8.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9. 出席校內外輔導工作相關會議。
輔導組	輔導教師	1. 運用輔導管理系統，建立學生基本輔導資料並定期更新。 2. 實施學生個別與團體輔導工作。 3. 實施學生各項心理與教育測驗。 4. 辦理發展性輔導工作，針對個案提供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5. 與各組配合，辦理學生生活、學習、生涯、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等輔導工作。 6. 蒐集及整理輔導相關資料，提供師生及家長參考。 7. 整理、分析統計及調查輔導工作成果資料。 8. 參加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個案會議、導師會報及其他相關輔導會議。 9. 參加及辦理有關輔導知能進修及研習活動。 10. 建置輔導網頁以提供師生相關輔導知能資訊。 11. 整理與保管輔導工作相關設備。 12. 申購與管理輔導圖書期刊、財產及非消耗品。

		13. 推行認輔工作。 14.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
生活輔導組	學務組長 國中部 教師	1. 運用社團課程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2. 對新生進行始業定向輔導，協助其認識並適應新環境。 3. 協助導師建立學生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填寫、運用與保管。 4. 依學生需求實施學生個別訪談與家庭訪問，並完成記錄。 5. 與輔導教師聯繫個案輔導事宜。 6.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 7. 學生偏差及特殊問題之辨識與輔導，並視情況轉介個案。 8.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相關工作事宜。
學習輔導組	教導主任 國小部 教師	1. 推展及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發揮校內系統功能，加強學生學習適應。 2. 透過教學研究會訂定各科輔導相關議題融入教學計畫。 3. 辦理輔導議題如生涯、生命、性別平等、家庭教育之融入教學。 4. 其它學習輔導相關工作事宜。
生涯輔導組	國中專輔	1.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資訊，幫助學生適性發展。 2. 透過各科研究會訂定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3. 協助實施各項心理測驗與解釋 4. 辦理就業輔導相關研習活動。 5. 其它生涯輔導相關工作事宜。
親職教育組	國中專輔 國小專輔	1.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輔導工作。 2.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幫助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 3. 提供家長有關學生輔導議題之發現及回饋。 4. 協同辦理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

		5. 協助辦理教師親師溝通之專業知能研習。
輔導資源組	總務處	1. 採購輔導相關教材及物品。 2. 協助規劃並更新輔導工作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

肆、本章程經本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